

旬阳市 2026-2027 学年度
吕河镇校园餐食材(干货、禽肉、水产、调味品、水果等)
组团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6-2027 学年度吕河镇
校园餐食材(干货、禽肉、水产、调味
品、水果等)组团采购项目

甲 方：旬阳市桂花九年制学校

乙 方：安康经纬度商贸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9 月 9 日

甲方：旬阳市桂花九年制学校（采购方）

乙方：安康经纬度商贸有限公司（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桂花九年制学校旬阳市 2026-2027 学年度吕河镇校园餐食材(干货、禽肉、水产、调味品、水果等)组团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合同优惠率：8%（大写：百分之八，特指乙方售卖同类货品批发价的优惠率额度），具体优惠率以教体局下发的优惠率为准。
3. 本合同项下采购货品价格按合同优惠率执行，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优惠率保持固定不变，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以优惠率为准，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实际供货品类、数量以甲方签收单为准）；供货品类详见附件《干货调味品采购明细表》，表格为预估年度采购量，仅作参考，最终按各校实际签收数量结算。

第二条 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本次食材结算基准价以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动态公布的当期食材市场指导价、采购方询价小组核定的上月末食材市场询价均价两项价格为判定依据，遵循价低优先原则确定最终结算基准价（以下简称基准价 X）。若

采购方询价小组确定的上月末市场价格<安康市发改委发布的对应食材市场指导价，以采购方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X；若采购方询价小组确定的上月末市场价格>安康市发改委发布的对应食材市场指导价，以市发改委发布的市场指导价作为结算基准价X；若采购方询价价与市发改委市场指导价持平，优先选用市发改委市场指导价作为结算基准价X。

2. 结算价款计算公式：

(1) 单品类结算价款=结算基准价X×折扣率×当期实际供货数量。

(2) 月度总结算价款为当期所有供货品类单品类结算价款合计总额。其中中标人投标承诺的折扣率为固定值92%，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公转账）

4.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每月20日前甲方按规定流程核报支付上月已核对无误的货款。各学校分别与乙方对账、分别支付本校产生的货款。

第三条 供货期限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供货。

供货期限：2026-2027 学年度（一年）。

供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完成配送，确保不影响甲方（包括旬阳第二中学、旬阳市吕河镇中心学校、旬阳市吕河初级中学、旬阳市桂花九年制学校）正常供餐。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包括旬阳第二中学、旬阳市吕河

镇中心学校、旬阳市吕河初级中学、旬阳市桂花九年制学校)。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污染、无杂质，商标图案清晰，标识完整（含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SC 编码等），杜绝过期、临期变质干货调味品。

2. 产品状态：干货无霉变、无哈喇味、无生虫、无杂质；调味品包装完好，未鼓包漏液，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在保质期内。

3. 资质文件：每批次货物须随货提供进货票据、合格证明，做到票证齐全、可追溯。

4. 损耗与退换：运输装卸过程造成受潮、破损、污染、变质等问题，发现破损、变质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5. 质量责任：乙方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规范及标准（GB 标准），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样。

2.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非招标采购目录内、包装破损、受潮、生虫、过期变质的产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校渠道现象，更不得转卖。

6.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甲方需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

7.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时间。

8.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9.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食堂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开展不定期抽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招标文件规格完全一致且质量合格的干货、调味品、干杂产品。

2. 乙方保证投标优惠率不变。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无受潮、虫蛀、霉变、过期。

4.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用乙方产品。

5. 货物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运输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之前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归乙方;交货后甲方及时签收,乙方有权监督收货,杜绝拖延、拒签、无人收货。

6. 乙方每学期至少对各校食堂开展1次干货储存、调味品保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7. 乙方须为每所学校提供每批次干货调味品的合格证明,建立完整溯源台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乙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干货、调味品、干杂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如乙方供货出现质量不合格、供货不及时、证件不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没有整改、更换、补货，甲方可以采取补救措施，风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货款、履约保证金扣回损失；情节严重影响食堂运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已供货物货款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履约保证金、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 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师生食物中毒、损害健康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三)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所供干货调味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2) 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市场监管、物价等行政部门处罚。

(3) 食材采购履约考评不合格：串通报价哄抬价格；供货质量差、大量投诉；供货不及时影响开餐；学期内有效书面投诉

累计3次及以上；同类问题重复整改3次以上；供货延迟影响学校供餐，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供货情形。

3. 若旬阳市教育体育局实施“校园餐”食材（干货、禽肉、水产、调味品、水果等）统一公开招标采购，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旬阳市教育体育局统一招标结果生效之日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完成交接，乙方停止供货，已经供货的货款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未涉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18290553288

电话：13072961511

2016年9月9日

2016年9月9日

食材供应履约考核、违约追责及动态退出补充条款

第一条 履约总体要求

乙方在本次食材采购服务周期内，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承诺、甲方食堂管理制度，确保供货干货食材质量合格、证件齐全、供货及时、合规可追溯。

第二条 日常验收与服务标准

1. 到货干货食材无霉变、无生虫、无哈喇变质、无异味，包装完好，无过期、无杂质；规格、净含量、等级符合招标及合同约定。
2. 每批次供货须同步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进货票据、溯源资质，票证齐全，做到来源可追溯。
3. 严格执行甲方约定配送时间，不得迟送、漏送、少送、错送。
4. 甲方验收判定不合格的干货食材，乙方须无条件当场退回，免费及时补货更换，不得推诿、拖延、拒绝。

第三条 月度履约考核机制

1. 甲方建立月度履约考核台账，考核项目：干货食材质量、配送时效、票证资料合规、售后响应、问题整改配合、服务态度六项，考核执行详见附件《干货食材月度考核评分表》。
2. 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限期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 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认定为严重履约不达标。

第四条 违约处罚约定

1. 单次食材质量不合格、证件不全、配送延误：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对应批次货款、通报警示、限期整改；
2. 同一类质量或服务问题重复发生2次（含）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供货出现霉变生虫、过期变质干货、伪造篡改票据、提供虚假资质、拒不配合检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清退乙方，合同立即终止，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供货问题造成食堂停餐、师生投诉、舆情风险、安全事故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第五条 动态退出与信用约束

1. 本合同期内，乙方一旦触发严重违约条款，甲方直接执行即时清退机制，终止合作。

2. 乙方因违约被甲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自动纳入甲方供应商失信黑名单。甲方有权出具正式文书，将乙方违约失信情况上报旬阳市教育局、旬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自备案之日起，乙方永久丧失参与吕河镇辖区内各级学校食材类项目的投标及供货资格。

第六条 其他

本补充条款为原采购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完全知悉、自愿遵守、无任何异议。

甲方（盖章）：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